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

再 抗告人 A 0 1

上列再抗告人聲請對失蹤人A 0 2為死亡宣告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（第2項）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（第3項）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第4項）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於第三審抗告與再抗告程序。次按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蓋非訟事件再抗告之提起均以「法規適用顯有錯誤」為前提，係為法律審，應由有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之律師為之，因此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章節中第495條之1則概括規定得準用第三審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之再抗告亦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關

01 於「強制律師代理」之相關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02 95年法律座談會參照）。再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
03 告及再抗告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
04 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05 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
06 00元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具狀對本院第二審
08 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09 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費用1,500元，爰
10 依前揭說明裁定限期補正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13 法官 葉惠玲
14 法官 游育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顏惠華